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1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2/03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5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

署理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林雅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3)
張敏宜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黃淑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

署理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馮民重先生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劉婉明女士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麥少雄先生

署理警司(刑事支援)及(保護兒童政策組)(刑事部)
鍾仕邦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務總監(服務發展)
崔碧珊女士

主任(服務發展)
陳佩雯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督導主任
陳永健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發展主任
竺永洪先生

服務主任(青少年自強計劃)
何琴女士

香港遊樂場協會

督導主任
溫立文先生

隊主任(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鄭美端女士

香港大律師公會

羅沛然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00/03-04及2274/03-04號文件)

2004年2月5日及3月12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291/03-04(01)、2339/03-04(02)、2369/03-04(01)、2339/03-04(01)及1659/03-04(0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各團體代表就其意見書作口頭陳述，並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討論相關事項(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關注此事項的非政府機構聯合提交的意見書

3. 各團體代表的主要意見如下 ——

- (a) 支持政府當局將家庭會議試驗計劃的服務對象延伸至包括10歲以下違規兒童的計劃；
- (b) 不論決定召開家庭會議與否，有關個案均應轉介社工跟進。非政府的社會服務機構應獲准在認為適當的時候，就是否有需要為某個案舉行家庭會議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出建議；
- (c) 對於第二次犯罪者，警方在根據警司警誡計劃作出警誡前，應將有關個案轉介社署，以評估有否需要召開家庭會議。此舉會令違規者及其父母較易合作，亦較願意參與家庭會議；

- (d) 在檢討家庭會議試驗計劃時應邀請福利界參與；
- (e) 支持律政司的建議，即引進有限度的復和司法制度，作為替代對10歲至17歲違法少年提出檢控的處理方法，以便更有效照顧受害人及證人的權益。根據擬議制度，違法者與受害人會接受受過訓練的調解員的協助，作為治療過程的一部分；及
- (f) 政府當局及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應制訂一套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做法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4. 羅沛然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支持政府當局將家庭會議試驗計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10歲以下違規兒童的計劃。當局應不時就青少年司法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以便作出改善。儘管如此，大律師公會提醒，在研究改變現行青少年司法制度的同時，必須小心觀察任何新措施對受害人、被告人及其家庭的權利造成的影響，以及各方能否遵守所要求的正當程序。

家庭小組會議及家庭會議試驗計劃

5. 竺永洪先生表示，顧問報告建議的家庭小組會議，目的是要作為一項分流措施，用以處理觸犯性質較嚴重罪行者。該項建議結合了復和司法的做法，不僅讓違法者參與，亦會邀請受害人及其家人、還有社會上其他關注團體出席，以商定違法者所須作出的補救工作。他認為，根據現行試驗計劃實施的家庭會議，全按自願原則運作，並只讓接受警誡的少年及其家人參與，根本不能履行家庭小組會議的職能。

法庭可採取的其他措施

6. 羅沛然先生指出，《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第15(1)條訂明法庭可對被判有罪的兒童或少年人採取多種判刑方案，包括撤銷控罪及在罪犯作出擔保後將其釋放。

7. 主席及劉健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應從法律政策的角度，檢討法庭應否在適當情況下，更常採用《少年犯條例》第15(1)條所訂的替代方法處理案

件，亦應探討可否以立法手段，向法庭提供更多其他處理違法少年的措施。

制訂新青少年司法制度

8. 主席及劉健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制訂新青少年司法制度方面的工作無甚進展，這違背了其對《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所作的說法，即當局會在檢討青少年司法制度時，考慮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他們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更積極採取措施，制訂一套新青少年司法制度，採納更多復和司法的做法。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研究小組委員會及團體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政府當局亦會根據對家庭會議試驗計劃的檢討結果，並就新青少年司法制度的可能發展情況諮詢司法機構政務處和律政司，再考慮有關問題。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當局 10.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對家庭會議試驗計劃的檢討，諮詢福利界的有關非政府機構。

政府當局 11.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向立法會匯報下列事項——

(a) 自2003年10月起實施的加強支援措施的成效；及

(b) 對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做法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的可能發展情況所作考慮的結果。

政府當局 12. 小組委員會亦建議政府當局將其檢討報告提交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考慮。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向內務委員會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有關事項。

小組委員會報告

13.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已於2004年6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小組委員會 14.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亦應將報告送交曾向其提出意見的團體，以供參閱。

15. 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19日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4年5月14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703	主席	確認通過2004年2月5日及3月12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100/03-04及CB(2)2274/03-04號文件) 邀請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出席會議	
000704 - 001943	政府當局 主席	簡介政府當局為回應小組委員會及團體代表就《檢控違規兒童及青少年以外之分流措施顧問研究報告》所提意見而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2291/03-04(01)文件)	
001944 - 002445	崔碧珊女士	代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口頭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339/03-04(02)號文件)	
002446 - 002841	竺永洪先生	代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口頭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339/03-04(02)號文件)	
002842 - 003625	鄭美端女士	代表香港遊樂場協會口頭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339/03-04(02)號文件)	
003626 - 004040	陳永健先生	代表香港小童群益會口頭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339/03-04(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041 - 004926	羅沛然先生	代表香港大律師公會口頭陳述 意見 (立法會 CB(2)2369/03-04(01)號文件) 《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第 15(1)條所訂法庭可用以處理 被判有罪的兒童或少年人的替 代措施	
004927 - 005702	余若薇議員 竺永洪先生	顧問報告所建議的家庭小組會 議，與政府當局以試驗計劃形 式實施作為處理違法少年的分 流措施的家庭會議，兩者在目 的和實施情況上的差異 採用復和司法做法處理違法少 年，可讓有關各方一同參與	
005703 - 010155	劉健儀議員 羅沛然先生 主席	《少年犯條例》第15(1)條所訂 的判刑方案	
010156 - 010849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考慮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制訂結合復和司法做法的新青 少年司法制度 政府當局檢討家庭會議試驗計 劃，並就新青少年司法制度的 可能發展情況諮詢司法機構政 務處和律政司	
010850 - 011649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檢討《少年犯條例》第15(1)條 所訂可供採用的判刑方案，以 及可否以立法手段向法庭提供 更多其他處理違法少年的措施	
011650 - 012239	李鳳英議員 崔碧珊女士 主席	將警方可接觸到的個案轉介接 受跟進支援服務的機制	
012240 - 012635	何秀蘭議員 竺永洪先生	家庭小組會議在處理無法得知 受害人身份的個案方面的能力 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幫助違法少 年達致復和司法目標的過程中 得到社會上關注團體參與方面 的經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636 - 014035	主席 政府當局	小組委員會就檢討青少年司法制度的未來路向提出的建議	<p>政府當局就對家庭會議試驗計劃的檢討諮詢福利界的有關非政府機構，並就加強支援措施的成效及對新青少年司法制度的可能發展情況的考慮結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會議紀要第10至12段)</p> <p>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將報告送交各代表團體參閱(會議紀要第13至14段)</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19日